



## 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3.	(a) 重選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b) 重選Joseph Galli Jr.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志聰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d) 重選Robert Hinman Getz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為限。*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批准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8.	批准修訂認股權計劃。*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二座29樓，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於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